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4年度總務處幹事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職稱、官職等、名額、職系、工作項目及每月薪資：

1. 職稱：幹事
2. 官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3. 名額：正取1名，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備取名額0-2名，候補時間自公告錄取日起3個月內有效。
4. 職系(職組)：綜合行政職系1名。
5. 工作項目：
 - (一)員工其他薪津請領發放事項、非員工薪津請領發放事項。
 - (二)各項收費及退費。
 - (三)各項收入銀行繳納。
 - (四)註冊收費單及代收代辦費核驗。
 - (五)各項保險費繳費證明編製。
 - (六)使用收入、代收代辦憑證日報表及月報表編製及防災業務協辦。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6. 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

三、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4年9月11日(星期四)止。

四、報名資格：性別不拘，中華民國公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1. 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中華民國公民，不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
2. 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含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已銓敘有案，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公務人員，且具本職務任用資格、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須滿1年、無調任限制者。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暨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者。如為非現職公務人員遴用，須符合任用非現職人員相關規定，且須俟報經分發機關(人事行政總處)同意自行遴用後始得確定錄取。
4. 熟悉臺北市新公文系統及電子核銷系統，具出納事務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
5.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軟體(如 WORD、EXCEL 等)公文系統作業及網路操作基本能力(如網路瀏覽器使用、收發 email 等)。
6.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負責盡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具服務熱忱、認真負責、積極勤奮的敬業態度以及溝通協調能力，且能因應本校業務所需，配合職務輪調制度。
7. 未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五、報名方式：

(一)現職人員：

採線上報名，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點選本職缺，進而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所載資訊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上傳相關證件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為利資格審查，相關資料附件上傳包含以下掃描檔：(檔名：**應徵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4年度第2次總務處出納幹事職缺**)

- (1)甄選報名表(照片為非必填欄位)、簡歷自傳、切結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 (2)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所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 (3)最高學歷證件(碩士以上，請再檢附大學學歷，國外學歷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
- (4)現職派令。
- (5)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
- (6)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有則檢附)。
- (7)銓敘部認定職系專長文件(有則檢附)
- (8)英檢及格證書或其他專長證照等(無則免附)。

以上證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檔案上傳徵才系統(容量限制10MB，證件不齊者以不符報名資格論)。(請再次確認報名表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均正確無誤，以免影響自身參加甄選之權益)

如有上傳問題，請將相關附件資料 email 至 t8050@mail2.blsh.tp.edu.tw，主旨請註明「**應徵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4年度第2次總務處出納幹事職缺**」，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與本校承辦人李組員聯繫確認(電話:02-28831568#501)

(二)「非」現職人員：

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請檢附上開甄選報名表、簡歷自傳及前項資料(非現職人員需加附最後離職證明書合併成一個 PDF 檔，寄電郵本校人事室承辦人信箱(t8050@mail2.blsh.tp.edu.tw)，並請註明應徵「**應徵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4年度第2次總務處出納幹事職缺**」，並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本校已收受資料，避免遺漏；倘逾期報名或資料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不另通知補件，錄用與否恕不退件。

聯絡電話:02-28831568#501，聯絡人:李組員。

六、工作地點：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總務處(111052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77號)。

七、甄選方式及時間：

- (一)初選:為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複試。擇優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相關證照、進修研習內容、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

複試名單將於114年9月12日(星期五)18時前於本校網站重要公告區

公告。(未入選參加複試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經公告通知面試無法親自參加者，視同放棄應徵。

(二)複選:

1. 時間:**1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起。(請於1時至1時2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2. 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理念、問題處理等項目評定。另如需具備個人輔助工具應試者，敬請自備。
3. 應試時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以備查驗。
4.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正取1名，備取0-2名，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得予以從缺。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八、甄選結果:

- (一) 面試成績提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於複選辦理完畢後次一工作日**18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遇假日或颱風停班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後第1個上班日)，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正取人員放棄或逾期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 視成績酌增備取名額0-2名，以遞補本次甄選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自公告錄取日起算3個月。
- (三) 錄取人員，需俟辦理工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

九、附則:

- (一) 報名人員上傳之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二) 錄取人員得由本校視業務需要或職期輪調辦法予以調整職務。
- (三) 錄取人員經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之規定查驗無性侵之犯罪紀錄，並經原服務單位同意商調，由本校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布派令後，方能到職。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四) 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三、(九)規定，各級機關學校進用府外公務人員，除考試分發外，具有下列各目情形，須報奉市長專案核定：
 - 1、相當簡任官等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
 - 2、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其(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4年度總務處幹事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填

一、報名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考試年度及名稱			考試及格類科			
通訊地址						
電話	(0) 手機：			e-mail		
官職等俸點	任第 職等 本(年功)俸 級 俸點			銓審情形	職系： 審查結果：	
前職機關				職稱		
最近5年考績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分	分	分	分	分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擔任工作		任職期間

填表人簽章：

.....虛線以上報考人務必確實自行填寫，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二、資格審查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註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註
報名表	☐ 符合 ☐ 不符合		最近一次派令	☐ 符合 ☐ 不符合	
簡歷自傳、切結書、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 符合 ☐ 不符合		銓敘部最近一次審定函	☐ 符合 ☐ 不符合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符合 ☐ 不符合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 符合 ☐ 不符合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符合 ☐ 不符合	
所有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必附)、離職證明(離職者需附)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核章：☐合格 ☐不合格

簡歷自傳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詳細名稱填寫)	
一、求學歷程及成長過程：							
二、工作經歷與經驗：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提昇了什麼能力）同事相處、與上司互動？印象最深刻的、最遺憾、最難忘、最後悔……							
三、特殊表現：							
四、家庭狀況：簡介家庭成員與家人相處情形							
五、我的人格特質與興趣專長：個性及優缺點、人生觀、社交及休閒活動、工作態度							

六、我的工作理念及工作倫理：

七、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

八、其他：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辦理之114年度
第2次總務處出納幹事甄選職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
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或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所具資格、所填寫資料及繳交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
- 二、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
- 三、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情事
- 四、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所定不得任用情事。
- 五、具雙重國籍。
- 六、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資料正反面黏貼處

正面

反面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 1、本人_____同意將參與本次甄選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辦理甄選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本校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當您完成簽署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簽 名： _____（請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